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滁州德威本次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其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晓、胡晓明、吴长顺

2017年12月19日